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不適任事實,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處理。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第十七條第二項就學校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為利實務之運作,並有一致性之處理基準,將上開事項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明定,爰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應保全事件有關之證據及資料。(第四條)
- 四、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審議組織。(第五條)
- 五、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審查小組之組成。(第六條)
- 六、校長疑似有不適任事實之檢舉方式。(第七條)
- 七、主管機關接獲校長疑有不適任事實檢舉之處理機制。(第八條)
- 八、校長疑似有不適任事實案件涉及考核、懲處之轉換機制。(第九條)
- 九、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調查小組之組成。(第十條)
- 十、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調查之辦理方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十一、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調查期間請假及其他配合調查之機制。(第十三條)
- 十二、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調查之報告內容。(第十四條)
- 十三、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之審議方式。(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十四、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之處理。(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五、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相關組織、小組委員之迴避。(第三十條)

- 十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之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過渡條款。(第三十一條)
- 十七、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之救濟方式。(第三十二條)
- 十八、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準用本辦法調查處理規定。(第三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條 文 説 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教育基本 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另本辦法涉及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爰增列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 規定確認事實或調查:
 - 一、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經有罪判 決確定: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 二、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經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由主管機關確認事 實。
 - 三、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由主管機 關確認事實。
 - 四、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款性別 事件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 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 用條例)與本法之規定,明定公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 校)校長不適任之事實樣態及其確 認事實及調查方式。
- 三、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款性別事件 規定情形,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以 下簡稱性平法)第四條第六款、第 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二條第 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五章及性別

委員會調查。

五、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 十三款非性別事件之規定:依本 辦法規定調查。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公立學 校校長疑似有未達任用條例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之 適任情形,而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 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者,應依本辦法規 定調查。但其涉及性別事件者,由主 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 會調查。

- 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已有調 查處理規定,爰是類案件應依性平 法等規定,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 查公立學校校長疑似不適任事實, 併予敘明。
- 五、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不適合繼續任 職校長職務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 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 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 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 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 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 之處理。」又未達任用條例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予以解除職務 情形,而有其他不適任事實者,考 量其非屬任用條例所定解除職務之 樣態,應依本辦法調查,爰於第二 項本文明定; 另性平事件之事實均 應回歸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認定事實,爰以 但書規定。
- 六、考量校長不適任事實之情形,樣態 較為繁多,尚難有較明確之規範, 經檢視近年校長不適任事件,除任 用條例所列應予解除職務之消極資 格外,於實務上校長不適任情形尚 有「學校經營欠佳,有具體事

- 第三條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私立 學校校長疑似有私立學校法(以下簡 稱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 法人)得予停聘、應即解聘情形,而 學校法人未辦理或未依法辦理者,應 依下列規定確認事實或調查:
 - 一、經判決確定有罪: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 二、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 公訴,尚未判決確定:由主管機 關確認事實。
 - 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之非性別事件,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依本辦法規定調查。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私立學 校校長疑似有未達前項第一款、適任 款規定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之不適適當 形,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當 理之必要,而學校法人未辦理者, 理之必要,而學校法人未辦理者 依本辦法規定調查。但其涉及性別事 件者,由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 一、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 及本法之規定,明定私立學校校長 不適任之事實樣態及其確認調查。
- 三、學校法人如已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規範辦理,則學校 主管機關免依本辦法確認事實或調 查處理,併予敘明。
- 四、私立學校校長疑似有不適合繼續任 職校長職務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 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 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 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 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 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 之處理。」又未達私校法第四十三 條第二項所定予以解聘情形,且非 屬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予 以停聘情形,而有不適合繼續擔任 校長一職之情事,考量其非屬私校 法或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或不得 擔任教師之樣態,爰於第二項明定 就其他不適任事實者,依本辦法調 查、處理。另第二項但書訂定理由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校長 疑似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 項非性別事件、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二項非性別事件規定情形,應先行 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 調查進行。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及第三 條事件之調查、處理,應組成校長事 件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 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 主管機關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二 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組成如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同級或全國校長協會代表。
- 三、同級或全國教師會代表。
- 四、同級或全國家長團體代表。
- 五、私立學校代表。但主管機關所主 管學校無私立學校者,得不予聘 任。
- 六、法律或教育專家學者。

校長事件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項委員為機關、團體代表出 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由校長事件審議會 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中 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 管機關聘(派)兼之。

前項小組成員組成,應包括主管 機關代表若干人、校長協會代表一 人、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代 表至少一人。

審查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 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

審查小組審查案件認有必要時, 得由主管機關依職權通知行為人、被 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檢舉人 或其他相關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 同前條說明五後段。

- 一、主管機關應保全事件有關之證據及 資料。
- 二、主管機關獲檢舉或知悉公立或私立 學校校長疑似涉及第二條、第三條 所定應依本辦法調查之情形時,應 先行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 之規定,防止因證據等資料保全不 完善或遭銷毀,影響校長不適任事 實調查進行。
- 一、規範主管機關應組成校長事件審議 會,以及校長事件審議會之組織組 成。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校長事件審議 會委員數、組成、任期、續聘與召 集人選定規範。
- 三、第三項明定校長事件審議會任一性 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符行政院「促進公私部 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性別平 等重要議題,確保校長事件審議會 成員組成具有充分代表性與實踐性 別平權。
- 四、第四項明定各機關、團體代表倘因 不具該機關、團體身分、職務或未 能代表該機關、團體時,則應由該 機關、團體重新推派。
- 一、為加速校長涉及不適任事實之處理,避免案件須召開校長事件審議會始得決議是否受理,爰明定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機制。
-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由校長事件 審議會組成審查小組,以及審查小 組人數、任期、續聘與召集人選定 規範。
- 三、考量校長倘涉有不適任事實者,恐 為外界關切事件,是否受理應審慎 為之,故於兼顧主管機關立場、校 長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 代表及校長協會代表為審查小組當 然成員,其餘成員則由第五條第二

資料、物品,或出席說明、陳述意見。

- 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至少一人出任。 四、案件是否受理開啟調查程序,攸關 當事人權益甚鉅,為慎重處理程 序,並體現審查小組之多數意見, 應以重度決議之方式處理,爰於第 三項明定審查小組開會與決議門 檻。
- 五、第四項明定審查小組審查案件認有 必要時,主管機關應依職權通知當 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提 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出 席說明、陳述意見,以便初步瞭解 及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協助主管機 關進行後續受理程序。
- 第七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其他人員,知悉校長疑似涉及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情形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行為人現職學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檢舉。
- 二、主管機關如以其他方式知悉校長疑 似有不適任事實時,仍得依職權調 查處理,並不受該案件是否有檢舉 之限制,併予說明。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校長 疑似涉及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情形, 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審查 是否受理,並定期向校長事件審議會 報告審查結果。
- 一、第一項明定規範主管機關接獲校長 疑有不適任事實檢舉之處理機制,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違法事件 後,為加快調查處理程序,應於二 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一、非屬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情 事。
- 二、無具體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 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 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 限。
- 四、同一案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 實體處理。
- 五、檢舉案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案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案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 處理。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 是否受理,審查小組並應定期向校 長事件審議會報告,以利校長事件 審議會知悉審查結果。
- 二、審酌檢舉案件可能有非屬事實或未 有具體內容之情形,為避免造成行 政資源浪費,或動輒對校長發動調 查致影響職務尊嚴,為明確主管機 關不予受理檢舉情形,故參考「行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 件要點 | 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人 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 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 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 考:(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 名或聯絡方式者。(二)同一事由, 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 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陳情事項 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 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爰 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情形。
- 三、第二項第四款同一案件已作成終局 實體處理一節,係指主管機關業依 法就同一事由進行調查、認定序予 理之案件,並已完成相關程序予以 結案者,即主管機關已作成終局實 體處理,為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 則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併予敘 明。
- 四、另基於公益與行政監督之考量,即便檢舉人因故撤回檢舉,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受理或本於職權繼續進行調查處理,爰於第三項明定。
- 五、為使檢舉人知悉其檢舉之案件是否 受理,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書 面通知是否受理及通知之期限。
- 一、定明校長疑有不適任事實案件涉及 考核、懲處或校長考核、懲處涉及 不適任事實案件之轉換機制。
- 二、為促進行政效率、避免流程延宕, 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就第八條 第二項第一款不受理之案件,如疑 似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第九條 主管機關認前條第二項第一款 不受理之案件,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 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 六款所定校長懲處情形者,主管機關 應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公立學

校校長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涉及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 事件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改依第十 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 所定校長懲處情形者,應依考核辦 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三、考量涉及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 四款至第六款之懲處案件,經考核 辦法調查後,有涉及本辦法疑有不 適任事實案件時,應依本辦法第十 條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所定處理 機制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程序轉 換機制。
- 第十條 主管機關調查校長涉及第二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非性別 事件規定情形者,應成立調查小組調 香之。

前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或五人 為原則,全部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 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遴選行 為人學校以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 中至少一人應為法律專家學者。

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 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 員。

- 一、主管機關為調查校長不適任事實案 件,應組成調查小組,並於本條規 範其組成。
- 二、基於案件辦理效率考量,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調查校長疑似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應依本辦法調查之情形,因涉及證據蒐集、判斷與事實之釐清,故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三、考量案件調查涉及高度專業性,應 由具調查專業與經培訓合格之人員 擔任,爰參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 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事件管 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 别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 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 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 二項明定調查小組應置委員三人或 五人為原則,全部自中央主管機關 建立之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 遴選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並考量校 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事件之公正 性,應避免有行為人任職學校之可 能涉及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另 因調查結果與認定事實,需與法規 進行涵攝與判斷,爰定明其中至少 一人應為法律專家學者。
- 四、為維護調查程序之公正,避免球員 兼裁判之嫌,校長事件審議會委 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

-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主管 機關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 主管機關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 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 或錄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
 -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 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 相關文件、資料、物品或陳述意 見;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 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 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 查所生之效果。
 - 三、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並應邀請同級或全國校 長協會之代表陳述意見。
 - 四、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學 校相關人員間,有權力不對等情 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 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 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 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 此限。

前項第三款校長協會之代表,應 曾任或現任與行為人同一教育階段類 型學校之校長。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 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長事件審議會 案件之所有人員。

- 之調查小組委員,爰於第三項明定。
- 一、定明調查小組進行校長不適任事實 案件之調查方式,及其相關人員應 負有保密義務。
-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訪談及錄音、錄 影之規定。

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爰訂定第二項。

- 六、為保護學生或檢舉人免於二度傷害,及預防當事人、檢舉人、證子,及預防當事人、檢舉人報復人。 或其他配合調查之人遭人報復, 配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明定 配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明定 免其對質及相關保密義務規範,爰 於第三項定明,參與處理校長事件 審議會案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第 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保密義務。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之調查 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 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 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 予封存,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 外之人閱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 二、為使調查程序得順利進行,避免外力獲悉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等資料而介入調查,爰於第二項明定原始文書之封存,及原則上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
-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調查公立學校校長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由行為人請假,或將行為人暫調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支援業務並派員代理,接受調查;其暫調期間,至主管機關作成終局實體處理為止。

前項由行為人請假情形,行為人 經校長事件審議會為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款之決議,由主管機關作成終局 實體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彈性處理其 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不受請假及 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但其他法 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管機關停止校長職務,得依公 務員懲戒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平等工作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 一、定明調查小組調查公立學校校長時,主管機關認行為人有配合調查或其他必要時,得由行為人請假或將行為人暫調接受調查,並彈性處理行為人之出缺勤或成績考核等相關規範。
- 三、行為人倘經審議後,屬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款情事,並由主管機關結 案者,即非屬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各款情形、予以回任教師、

- 改任其他職務、其他適當處理或考 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 款所定校長懲處情形者,其請假期 間得不受請假及成績考核相關規定 之限制,爰明定第二項之規定。
- 四、第二項所稱之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併予敘明。
- 六、考量行為人涉及之事件情節,現行 法律已訂有停職規範,如有公務員 懲戒法第四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 押。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 公權之宣告。三、依刑事確定判 决,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 中。」性平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 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 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 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 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 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 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 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 項)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 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

第十四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 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 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主管機關並應通 知當事人。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 配合調查,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配合 調查,屆期仍不配合者,調查小組得 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 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 查驗。
- 五、處理建議。
-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 應提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審議時, 調查小組應依校長事件審議會通知, 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

各級軍事機關 (構)、部隊、行政法 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 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 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 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 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 (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 (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 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 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 項)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 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 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 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 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主 管機關得依前開各規定予以停止職 務,爰訂定第三項。

- 一、定明調查小組進行校長不適任事實 案件調查之時效、當事人或檢舉人 應配合相關調查作業及規範調查報 告之內容。
- 二、為避免程序延宕,爰於第一項明定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就延長次 數、時間明定其限制。
- 三、為避免當事人或檢舉人不配合調查,延宕後續調查處理程序,爰當實實之或檢舉人不配合調查,項訂定當事人或檢學人無工可定當事人或檢學人無工的。 第二項訂定當事人或檢學人無工期。 第二項記令調查,經通知程不不可, 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調查和得不得 ,經行作成調查報告,惟該 ,經行政程序法第九條 之規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 形,綜合判斷之。
- 四、第三項明定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檢舉之案由、調查歷程、當事人陳述之重點、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
- 一、第一項定明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依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 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 報告及處理建議,且於調查小組完 成調查報告後,應提交校長事件審 議會進行審議,於審議時為協助校

- 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 二、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檢舉 人、學校教職員或其他相關人 員、家長代表、專家學者或有關 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 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
- 長事件審議會,瞭解調查經過及調查報告內容,調查小組應依校長事件審議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校長事件審議會說明,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 第十六條 校長事件審議會應有三分之 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 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 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 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 參與表決。

- 一、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依第十條至第 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 後,提送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考 量校長事件需審慎、嚴謹審議,爰 定明會議出席決議人數,以維護校 長權益。
- 三、考量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涉及校長 身分改變、回任教師或管制不得擔 任教育人員等重大事項,校長事件 審議會委員原則上應親自出席會 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 席者,得指派代理人,爰訂定第二 項。

- 第十七條 校長事件審議會之審議,應 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一項 第五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解 除職務,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 定辦理。
 - 二、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二項 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由主管機 關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 處理。
 - 三、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二款所定情 形,而有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情形:由主 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處 理。
 - 四、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三款所定情 形:應予結案。
 - 五、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一項 第三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函 知學校法人,應依私校法第四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
 - 六、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二項 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由主管機 關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 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 理。
 - 七、私立學校校長無前二款所定情 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回任教師者,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辦理;前項第六款情形涉回任教師 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規定辦理。

- 一、明確規範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校長 不適任事件調查報告之決議內容。
- 二、第一項明定就不同類型校長不適任 事實案件,送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 時,應依前條規定決議方式,並依 本條作成決議,各類決議說明如 下:
- (一)第一款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 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形,決議由 主管機關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解除職務,並依第二十一 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 條規定,決議予以資遣、不予回任 教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另依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臺 教人(三)字第一○五○○八四○五 號函略以,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第十三款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 令,仍應視其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 損及教育人員之專業尊嚴,嚴重違 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或背離社會 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 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 心影響甚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 有害於社會之教化(例如校園性騷 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 文抄襲等)之內涵,非僅文義所載 違反法令即應繩以解聘或免職論 處;另相關法令為法律及法規命 令,不以教學專業相關之法令為 限,但應以教育人員違反該等法令 已損及教育人員之上開專業尊嚴或 倫理規範為範疇,併予敘明。
- (二)第二款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決議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改任其他職務包括回任教師併予敘明。
- (三)第三款明定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二款 所定情形,而有考核辦法第七條第 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情形,決 議由主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處理。

- (四)第四款明定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三款 所定情形,決議應予結案。
- (五)第五款明定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形,決議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應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
- (六)第六款明定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決議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改任其他職務包括回任教師,併予敘明。
- (七)第七款明定私立學校校長無前二 款所定情形,決議應予結案。
- 三、有關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學校校 長經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後, 管機關予以回任教師、改任其他職 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中「其 他適當之處理」係指不更動校長之 職務所為之相關措施,例如:以 假支援主管機關指派之業務等 行教明。
- 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 款,現職校長具教師資格願意回任 教師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 項規定處理。
- 五、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性別事件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分別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性別事件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第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情形,主管機關應自知悉之 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本條定明公立學校長如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規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犯科 不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犯 不完或通緝有罪判决確定或通 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情形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解除職務,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回任教師,並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十九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經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形者,經主管機 關確認事實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 予回任教師。 第二十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 者,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予以解 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 本條定明公立學校校長如有任用條例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 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 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形 之一,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予以解除職 務,並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得 回任教師。

第二十一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經 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予以解除職 務,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主管機關 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 解除職務,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一、由於現行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與一 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生效之教 師法,針對教師消極資格內容未一 致,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 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六、受監 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 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情 形之校長應予以解除職務。

- 三、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 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及保障是類 人員就業權益,不宜以罹患精神病 即認定其不適任教育人員,爰訂定 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 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 者,得予解除職務、資遣、退休。
- 第二十二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 形者,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予以解除 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終身不得 聘任為教育人員。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性別事件情形 者,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予以解除職 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依其違法情 節輕重,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為教育人員。

公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性平 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 認,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性別事件情 形者,由主管機關予以改任其他職務 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 三、公立學校校長涉及性別事件,經主 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調查確認,非屬須解除職務, 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性別事件情形 者,由主管機關予以改任其他職務

或為其他適當處理,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 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並 不予回任教師,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育人員。 本條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 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規定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 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 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 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情形者,主管機 關應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 以解除職務,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不予回任教師,且依任用條例第三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育人員。

第二十四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非性別事 件情形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 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 予回任教師,且依其違法情節輕重, 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 員。 第二十五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情形,主管機關應自知悉 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後,函知學校法人,依私校法第四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予機關認有解聘必要 者,該機關應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 三項規定逕予解聘。 明定主管機關應自知悉私立學校校長有 罪確定判決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 確認事實,函知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 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學 校法人未予解聘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逐予 解聘。

第二十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確 認事實後,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 人,得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予以停聘;學校法人未予停聘,而 一、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 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 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 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 主管機關認有停聘必要者,該機關得 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 停聘。

- 定後代理之。」明定私立學校校長 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 訴者,於判決確定前之處理機制。

- 一、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重 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 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 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 建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 之。」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嚴重違反 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 處理機制。
- 第二十八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 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者,主管機 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後,函知學 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 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私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性平 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 認,有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性別事件情 一、私立學校校長經校長事件審議會決議,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主管機關處理機制,爰訂定第五項第另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不得回任教師,併予敘明。

形者,主管機關應函知學校法人,辦 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 之處理。

二、考量私立學校校長有涉及性別事件,其情節非屬須解除職務,而有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性別事件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性別事件之事實,學校法人未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解聘校長,而主管機關認有解聘必要者,該機關應依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解聘。

第三十條 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小組 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 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 理。 校長不適任事實事件之調查、處理過程 應保持客觀中立,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就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小組及審查小 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 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爰於本條 明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 查或事實認定尚未結案之霸凌以外案 件,其涉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者,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 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 處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以後,本辦法施行前,已召開第一次 調查小組會議之霸凌事件,應依校園 霸凌防制準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繼續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後,依本辦 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案件自本辦法 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 理。

- 一、定明於本辦法施行前,業刻正進行 調查或事實認定之校長不適任案 件,其案件處理之過渡條款。

- 調查或事實認定尚未結案之霸凌以 外案件,應完成調查報告後,再依 本辦法規定程序送校長事件審議會 審議,爰訂定第一項。
- 三、審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於一百十 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該長疑, 後,本辦法施行前,發生校長疑院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並已召開第 次調查小組會議之霸凌事件,應 該準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繼續 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 規定程序繼續處理,爰訂定第二 項。
- 第三十二條 校長對主管機關有關其個 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 其權益者,依法得依下列途徑救濟:
 - 一、準用教師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 訴、再申訴、行政訴訟。
 - 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校長申訴之程序分直轄市、縣 (市)及中央二級。

校長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服申訴決定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國立學校校長對於主管機關之措 施不服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三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不適任 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

- 一、規範校長不適任事實案件之救濟方 式,其可採申訴或訴願方式辦理。
- 二、依教師法第五十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校長亦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為臻明確,爰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校長之救濟程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範。
- 三、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已明定其名稱為「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爰依上開教師法規定,明定管機關所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名稱。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

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 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 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惟 該法並未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校 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 其他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本 權責調查處理。 二、為使同樣由各該主管機關對於不適 任校長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 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規範,得循 相同機制處理, 俾維護高級中等學 校校長之權益,爰明定高級中等學 校校長之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 法。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年八月一日施行。